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22-028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创电子”）独立董事徐淑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徐淑萍女士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淑萍女士：中国籍，汉族，1962年2月出生，法学博士。主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撰写学术著作多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及科研奖项。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四创电子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征集人徐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淑萍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并对《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徐淑萍女士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24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并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

1、《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66号四创电子

收件人:证券投资部 吴晓琳

电话:0551-65391324

传真:0551-653913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同一投票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投票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淑萍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淑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